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金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优化配置公司与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对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可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并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武祥、汪天润、潘帅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